

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JS-SQ-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更好规范维修资金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7 家银行，负责维修资金缴纳、使用、保值增值。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或上级机构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响应人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3、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承诺遵守我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规定的二级支行及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由永城市金融服务中心提供盖章材料）

5、具备资金存放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具备专职人员负责物业维修资金存放业务，遵循专款专户、专款专存原则，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物业维修资金存放业务；（提供承诺函）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或者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授权的其他分行作为投标主体，投标银行需在永城有分支机构。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5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21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商丘市神火大道府前花园B座三楼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城市东方明珠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888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东方明珠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888号）

七、其他

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城市住房保障局的委托，对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JS-SQ-2024004

1734
1734
1734

2、项目名称：永城市住房保障局永城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银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

(1) 为更好规范维修资金运行，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 7 家银行，负责维修资金缴纳、使用、保值增值。具体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2) 维修资金约 4 亿。

5、服务期限： 2 年。

6、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或上级机构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响应人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承诺遵守我市物业维修资金存放规定的二级支行及以上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由永城市金融服务中心提供盖章材料）

5、具备资金存放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具备专职人员负责物业维修资金存放业务，遵循专款专户、专款专存原则，并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物业维修资金存放业务；（提供承诺函）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或者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授权的其他分行作为投标主体,投标银行需在永城有分支机构。

8、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1、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

2、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商丘市神火大道府前花园B座三楼

3、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4、携带资料:

(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资料

以上资料报留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响应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响应人在参加竞谈会议时,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四、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永城市东方明珠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888号)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发布的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转载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地 址：永城市芒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3603701112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073527999

2024年05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地 址：永城市芒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3603701112

电子邮件：1360370111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7073527999

电子邮件：138370889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